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3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江家瞳即王家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,4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家沛向聲請人借信用貸款新臺幣15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8年08月06日起至113年08月05日，按60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。嗣又於109年8月申請債務協商將到期日展延至119年8月10日止，詎料債務人王家沛於114年02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
02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一、個人金
03 融信用貸款契約書1份1份。二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1份。
04 三、借款明細 1 份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